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 文件

晋政民〔2020〕105号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 转发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及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的通知

各镇（街道）社会事务办、财政所，福利院、育婴院：

现将《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的通知》（闽民童〔2020〕125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政策要求，从2020年12月1日起，调整提高我市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标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省定标准

严格按照省民政厅、财政厅下发的通知要求，执行省定标准：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社会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1000 元调整为 1400 元；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1500 元调整为 1800 元；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市财政将资金直接拨付到福利院、育婴院；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执行，为每人每月 1400 元，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

二、加强动态管理

各镇（街道）社会事务办、财政所和市福利院、育婴院要及时做好补助经费的提标发放工作，确保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落实到位。同时进一步加强动态管理，定期抽查核查，切实做到有进有出、分类发放。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17 日

福建省民政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民童〔2020〕125号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

经省政府同意，从2020年12月1日起，调整我省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补助标准。集中养育和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下同）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标准，在现行每人每月1500元和900元的基础上，分别增加300元和500元。调整后，集中养育和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800元和140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按散居孤儿保障

标准执行，符合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条件且有意愿的，送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其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同机构集中供养孤儿。

二、调整补助范围。将省级财政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范围从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调整为全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三、补助经费分担。调整补助政策所需的新增经费，省级财政承担部分按照转移支付分档比例给予补助，市、县（区）财政承担的部分应及时安排下达，确保按时发放。厦门市调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所需经费自行解决。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晋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